

## 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34 号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被同生环境原股东钟盛、宋颖标起诉。钟盛、宋颖标认为你公司在其任期未满的情形下，擅自召开股东会撤销其职务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此外，公告披露称，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同生环境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新一届管理层就任后，发现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所有公章、营业执照、财务章及银行 U 盾遗失，部分生产经营资料及财务凭证缺失，目前原董事会成员钟盛、宋颖标尚未办理工作交接及资料和印鉴的移交，同生环境已补领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完成新公章刻制并启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同生环境上一届董事会的具体任职期限，对同生环境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已履行的程序，改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同生环境章程的规定。

2. 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重要签章、生产经营资料及财务凭证缺失的原因，其生产经营、资金安全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运转是否出现异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大量流失的情形，各地项目的施工进展是

否正常，你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同生环境的经营运作。

4. 同生环境的经营运作对钟盛、宋颖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在手及意向订单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你公司针对本次诉讼及同生环境新任管理层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同生环境的具体整合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2 日